

#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诸政办发〔2021〕24号

---

##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及村级 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工作，规范审核行为，提升审核成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建〔2019〕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诸暨市政府性投

资及村级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 400 万元以下（其中店口镇 3000 万以下，开发委 1000 万以下）的招标控制价，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审核，也可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

二、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单个合同价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价款结算，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审核，也可自行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

三、限额以上的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 四、审核费用付费标准

（一）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付费遵循合同约定。

（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付费遵循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付费”的原则。如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从相应工程应付款中扣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与施工单位发生直接支付。

#### 五、相关单位职责

#####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1. 组织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组织限额以下的预结算项目审核，督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时、独立、依法完成限额以下项目审核工作；
3. 负责限额以上的预结算项目审核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对审核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 协调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造价、合同等各类问题，及时反馈书面意见；

5. 负责工程签证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查程序；

6. 负责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 （二）市财政局职责

1. 负责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的监管；

2. 指导招标控制价、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业务工作；

3. 督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时、独立、依法完成限额以上的预结算项目审核；

4. 依法对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 依法监督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 （三）其他部门职责

1. 市发改局为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具体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组织工程变更审查、竣工验收，监督协调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对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稽察；

2. 市审计局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依法对审计发

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市公管办负责限额以上的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4. 市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各自行业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建立工程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健全诚信评价体系；

5. 市监察委员会坚持“监督的再监督”，依照职责对政府性投资及村级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项目建设中监管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违反管理程序等违法违纪行为，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责

1. 及时与委托单位签订所承接业务的书面合同；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负责；

3. 独立完成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的审核项目再委托给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4.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操作流程、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执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

5. 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6. 不得泄露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六、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监委。

---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